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一二國文寫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鼓勵學生增進寫作能力。

二、時間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。

（詳細時間依定期評量考程表規定）

三、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高一、二各學期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、優

等 3 名及各班佳作 1 名。（必要時得以從缺）。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應：

（1）第一名：獎金500元，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2）第二名：獎金300元，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3）第三名：獎金200元，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4）優等：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（5）佳作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五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（分機 117）。